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阿富汗问题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参照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7 日的照会送上爱沙尼亚共和国根据第 1390 (2002) 号决议提出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2 年 4 月 16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
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爱沙尼亚

A. 一般说明

爱沙尼亚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认为它对和平和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根据刑法典，恐怖主义在爱沙尼亚被确定为重罪，情况严重者可判处徒刑，最长为终身监禁。

爱沙尼亚支持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倡议，以防止并打击恐怖主义、冻结恐怖分子使用的或由支持他们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提供的资金和经济资源；防止爱沙尼亚境内任何个人向他们输送利益，并防止有恐怖主义嫌疑的人士进入爱沙尼亚领土或过境。

爱沙尼亚已经发起一系列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爱沙尼亚立法规定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有关立法经常按照安全理事会的通知增订更新。关于上述各决议和联合国安理会的第 1373（2001）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爱沙尼亚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予以实施。

负责直接或间接打击恐怖主义的爱沙尼亚主管当局与其他国家的有关机构和这个领域的国际组织保持密切接触和联系。同国际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在多边和双边协议框架内和根据对爱沙尼亚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进行的切实合作正在发挥作用。

除爱沙尼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于 2001 年 12 月已提交的报告之外，依照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390（2002）号决议关于提交报告的指引，特别是有关打击、防止、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6、8 和第 2 段，兹扼要说明爱沙尼亚各主管机构的情况如下。

B. 关于安全委员会各项问题的资料

关于第 2 段

(a) 议会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由总统于 2002 年 4 月 2 日颁布；第 134 号法）。

1999年5月31日，由内政部负责的反洗钱机构间委员会和爱沙尼亚银行协会洗钱委员会分别成立（内政部条例；第63号法）。爱沙尼亚共和国同阻止人们资助恐怖主义的所有主管当局和办事处均积极参与这两个机构的工作。

爱沙尼亚保安警察局直接负责在爱沙尼亚防止恐怖主义和阻止恐怖行为，还负责进行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违法行为的审前调查。在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攻击之后，爱沙尼亚还采取了为主管当局筹集资源的步骤，目的是加强爱沙尼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主要侧重点放在改善收集情报过程方面，以及高级培训和增加人手方面。

保安警察局正在加紧同爱沙尼亚金融机构的合作，目的是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发现和监测可能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并查明有关人士。

爱沙尼亚保安警察局加紧进行起诉，目的是切断恐怖分子和同他们有关联人士的货币来源，同时利用一切合法手段抓获这些个人并将他们送往法庭审判。爱沙尼亚监视法和治安权力法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范围内为安排公诉活动提供了足够广泛的权力。爱沙尼亚保安警察局还启动并加强使用治安当局法所提供的保密方法，以参照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条涵盖的一切活动，例如恐怖分子及其组织的迁移、财政支助、提供军火和炸药等，防止爱沙尼亚境内出现国际恐怖主义活动。

除官方机构和企业之外，保安警察局还同各友好国家相关机构进行合作，就可能与恐怖组织有牵连的个人的迁移和活动情况交换情报。

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在外交部居中协助下，并根据美国转达的书面数据（总共11分名单，2002年4月15日）经常和毫不迟延地向金融机构（总共45家）进行通报，内容涉及涉嫌的个人和组织（包括其金融资产），因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美国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决定，他们可能同恐怖组织有联系；上述名单上的人士均为爱沙尼亚金融监督的对象。

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在向这些金融机构发出的通知中要求他们检查是否确有上述个人和在信贷或金融机构方面同他们有关联的个人的资历情况；必要时还要求他们采取果断措施，以便及时提供转送主管部门的情报。

此外，金融监管局正在改善涉及确认客户并确定可疑和奇特交易的条例。上述推荐条例很快会得到通过。

根据迄今获得的反应，在爱沙尼亚信贷或金融机构中尚未发现任何已认明人士的资金。

(b) 爱沙尼亚边防卫队有一项固定程序，就是每周在波罗的海国家边防管制合作的框架范围内进行一次情报交换，此项合作处理在合作国家边境发生的事件。爱沙尼亚和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德国、丹麦、挪威、瑞典、芬兰与俄

罗斯联盟一同参与以上的安排。从 2001 年 11 月开始彼此一直交换情报，波罗的海各国边境扣押与恐怖组织相联系的恐怖份子和个人。按照已达成的协议，合作伙伴会立即得知参与此项安排的各国可能感兴趣的所有非常事件。边防警卫利用其它国家的联络官员进行情报交换并得到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

边防警卫定期从保安警察局获得有恐怖主义嫌疑人士或涉嫌支持恐怖主义者的名单，以便查验和在必要时阻止此种人士越境。

为了阻止使用伪造、遗失或失窃的证件，又为了防止受通缉人员或入境受限制的个人穿越边境，越境者在到达和离开爱沙尼亚时均用对应数据库进行核查。

为了发现伪造旅行证件和防止其使用，所有国际过境点都备有证件检查装置。主要过境点均备有 VSC-2000 和 DIXI-05 系统。边防警卫局还成立了旅行证件检验中心以便对证件进行最后检查，对旅行证件提供专家分析并汇总列报证件样本和发现的伪造本。旅行证件中心同过境点及其它办事机构和国家交换相关情报。

(c) 1994 年，按照各项不扩散协议和公约的原则，爱沙尼亚政府根据澳洲集团、核供应商集团、导弹技术控制机制和多边出口管制统筹委员会（巴黎统筹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施行了出口管制制度，力求防止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相关物资、设备、准军事设施、零部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管制战略物资进口、出口和过境委员会正在通过爱沙尼亚立法系统监测和实施联合国、欧安组织及欧洲联盟实行的制裁、抵制和禁运。

爱沙尼亚海关委员会经常与爱沙尼亚保安警察局进行合作，并采取了更有效地实施与执行安理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相关的措施的行动。现已在特殊协议的框架范围内开始同海关和保安警察局经常交换情报并进行合作。

当前的出口管制立法和程序均符合欧盟条例、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和国际出口管制与不扩散机制。2001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爱沙尼亚战略物资清单的最新版本完全符合瓦塞纳尔安排的军火清单和欧盟的两用货物清单。

为努力使出口管制系统更有效率，爱沙尼亚当前正集中致力于建立对经纪活动和各行业内部遵守方案实行管制的过程。向爱沙尼亚海关提供美国技术援助的全面方案已经开始。它首先涉及对战略物资的管制手段。反恐斗争的训练已是例行活动，譬如训练如何发现战略物资和如何对特定情报处理进行分类。目的是同其它有关办事机构共同分享爱沙尼亚海关掌握的情报。

在不同类别违禁物资领域之外，爆炸物和武器贸易由于可能成为恐怖主义资金的一种来源，它们也是爱沙尼亚保安警察局的调查目标。在爱沙尼亚，下列行为被看作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因而是应受惩处的罪行：违反国际空中航行规则；非法劫持飞机；以犯罪手段获取放射材料；威胁利用以犯罪方式获取的放射

材料或将其用于犯罪目的；违反保存、使用、盘查、转让或处理放射材料的其他规则；走私以及非法制造、获得炸药和爆炸装置及其必要配件。

关于第 8 段

目前在行政层面上，侧重点放在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相关的相互合作和活动得到升级。

新国际制裁法的生效（爱沙尼亚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草案，目前已提交议会）将进一步简化在爱沙尼亚实施各种国际制裁的程序。
